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后，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同意拆迁火车北站分场的议案**

本次审议的拆迁事项系公司为支持成都市委市政府有关火车站升级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开展，同时，本次拆迁事项将对公司的业绩将带来正面影响。本次涉及拆迁的火车北站分场房产前期主要用于对外出租，公司已对后续过渡事项作出合理安排，预计对其拆迁后，不会对公司相关经营业务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同时，本次拆迁事项符合国家拆迁政策的有关规定和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表决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志刚\_\_\_\_\_

廖南钢\_\_\_\_\_

田跃\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